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津膜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之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对津膜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情况如下：

一、津膜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639号）文核准，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9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16.78元，募集资金总额48,66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4,554.50万元，超募资金为12,574.90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6月2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XYZH/2011A9097《验资报告》。公司对上述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是否已变更项目	计划投资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募集资金投资额	应付未付款项	募投项目结余资金①	利息收入②	账户余额③
1	海水淡化	否	12,248.00	12,248.00	5,779.88	592.52	5,875.60	348.87	6,224.47
2	研发中心	否	3,826.00	3,826.00	3,534.55	16.20	275.25	13.57	288.82
3	复合热致相	否	14,717.00	14,717.00	12,425.91	10.29	2,280.80	246.11	2,526.91
4	营销网络	否	1,188.60	1,188.60	1,188.57	-	0.03	0.00	0.03
5	超募资金	-	12,574.90	-	12,574.90	-	-	-	-
合计			44,554.50	31,979.60	35,503.81	619.01	8,431.68	608.55	9,040.23

注①：上表中“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是指募集资金投资总额扣除累计投资额和应付未付款项后的结余资金，不含利息收入；

②：上表中“利息收入”是指募集资金存放在银行所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净额；

③：上表中“账户余额”为此次需要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余额，即募投项目结余资金与利息收入之和。

三、关于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 募投项目结项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承诺投资总额为 31,979.6 万元，截止 2014 年 5 月 31 日，项目实际累计投入总额 22,928.91 万元，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659.24 万元，扣除尚未到达付款节点的应付款 619.01 万元，募投项目资金净结余 9,040.23 万元，主要原因如下：上述募投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公司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对募投项目的建设、测试、运行等环节进行了优化，同时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总开支，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截至 2014 年 5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共产生利息收入 608.55 万元。

(二) 项目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支出，减轻财务负担，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040.23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公司日常流动资金，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 募投项目结项及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经营性流动资金需求逐年增加，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实现公司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决定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9,040.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共计 9,040.23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计划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 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了有关本次使用募投项目的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和独立董事发表的意见，核查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银行对账单、公司出具关于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交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津膜科技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将已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其实际运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津膜科技的上述结余募投项目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实施。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蔡诗文

肖 鹏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